

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并城乡执发〔2024〕3号

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通知

三县一市城管执法部门、市城管执法队及机关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23日

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派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派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的；</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备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或者更换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更换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更换的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者以上资格，或者更换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备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检验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5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0年10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检验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情形	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备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将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合格进行签字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5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0年10月29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将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合格进行签字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较轻情形	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备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爆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爆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较轻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6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擅自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塔桥亭阁戏台等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二）擅自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塔桥亭阁戏台等；</p>	较轻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7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较轻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传统建筑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传统建筑；</p>	较轻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9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擅自改变传统建筑外观形象、原有结构、整体风貌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1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五）擅自改变传统建筑外观形象、原有结构、整体风貌；</p>	较轻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3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7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7号，2008年12月27日第六次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政府令第69号，2011年1月6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批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p> <p>（二）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1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政府令第69号,2011年1月6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较轻情形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超越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政府令第69号,2011年1月6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超越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较轻情形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4	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后，方可在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p> <p>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受聘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不得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p>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格证书，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	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批准，2011年3月30日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7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管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巡视职责，造成井盖缺损未及时发现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9号）</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四）管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巡视职责，造成井盖缺损未及时发现的；</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7	城市道路设置的井盖丢失、损坏未及时补盖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罚款：</p> <p>（五）城市道路设置的井盖丢失、损坏未及时补盖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9号）</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井盖设施缺损，管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更换、修复的；</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较轻情形	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9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较轻情形	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的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1	架设电线、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市容市貌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架设电线、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市容市貌的；</p>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2	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交由具备渣土运输资质单位清运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交由具备渣土运输资质单位清运的。</p>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	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	【地方政府规章】 《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 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4	回收的物品露天存放，影响周边环境的	【地方政府规章】 《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 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回收的物品露天存放，影响周边环境的；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5	在城市规划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车体不洁,车身有明显污迹、车底、车轮附有大量泥沙,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观瞻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0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九)在城市规划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车体不洁,车身有明显污迹、车底、车轮附有大量泥沙,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观瞻的。</p>	较轻情形	首次违法的	处1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8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	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政府令53号,2011年1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p>	较轻情形	首次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5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较轻、严重情形的	处4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	破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晋阳湖生态保护区界标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较轻情形	尚可恢复原状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附件 1

消防设计方案审查及消防验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表

类型 情节	公共娱乐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其它民用建筑	其他各类特殊建设工程	处罚标准
较轻 情形	500 m ² 以上 750 m ² 以下	500 m ² 以上 2000 m ² 以下	3000 m ² 以上 5500 m ² 以下	2000 m ² 以下	3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750 m ² 以上 850 m ² 以下	2000 m ² 以上 3500 m ² 以下	5500 m ² 以上 7500 m ² 以下	2000 m ² 以上 3500 m ² 以下	5.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
	850 m ² 以上 1000 m ² 以下	35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	75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	35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一般 情形	1000 m ² 以上 1700 m ² 以下	5000 m ² 以上 6500 m ² 以下	10000 m ² 以上 13500 m ² 以下	50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	10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
	1700 m ² 以上 2300 m ² 以下	6500 m ² 以上 8500 m ² 以下	13500 m ² 以上 16500 m ² 以下	10000 m ² 以上 15000 m ² 以下	13.5 万元以上 16.5 万元以下
	2300 m ² 以上 3000 m ² 以下	85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	16500 m ² 以上 20000 m ² 以下	15000 m ² 以上 20000 m ² 以下	16.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严重 情形	3000 m ² 以上 3600 m ² 以下	10000 m ² 以上 11500 m ² 以下	20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	20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	20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
	3600 m ² 以上 4400 m ² 以下	11500 m ² 以上 13500 m ² 以下	30000 m ² 以上 40000 m ² 以下	30000 m ² 以上 40000 m ² 以下	2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44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	13500 m ² 以上 15000 m ² 以下	40000 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下	40000 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下	2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
	5000 m ² 以上	15000 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上	50000 m ² 以上	27.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附件 2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依据补充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 (原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地方性法规】 《太原市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 (原 55)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 《太原市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原 229)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22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原 246)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5 (原 25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6 (原 255)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原 25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8 (原 404)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批准，2011 年 3 月 30 日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二）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9 (原 407)	出租房屋未进行登记备案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批准，2011年3月30日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出租房屋未进行登记备案的，对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原 452)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建筑废弃物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进行湿法作业或者未设置围挡、防尘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围墙、围挡，未采取抑尘措施的；</p>
11 (原 453)	施工工地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在施工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p>
12 (原 459)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3 (原 486)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安全设施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4 (原 489)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罚款：</p> <p>（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5 (原 49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罚款：</p> <p>（四）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6 (原 49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7 (原 520)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18 (原 52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p> <p>（一）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19 (原 528)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p> <p>（二）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20 (原 53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盗用城市供水的；</p>
21 (原 531)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二）擅自安装二次供水设施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22 (原 533)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接装泵抽水的；</p>
23 (原 545)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4 (原 622)	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政府令 53 号，2011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p>
25 (原 634)	将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77 号）</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责令其改正，每立方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26 (原 810)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3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依据修改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 (原 43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六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房产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2024年5月21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房产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原 433)	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绝移交相关资料资产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2024年5月21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绝移交相关资料资产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3 (原 434)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一）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项目委托给他人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2024年5月21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一）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项目委托给他人的；</p>
4 (原 435)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2024年5月21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原 436)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二）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或者利用其进行经营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2024年5月21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二）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或者利用其进行经营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6 (原 511)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2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p> <p>修改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77 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水域内倾倒垃圾的，由水务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7 (原 512)	在河道违规取土的	<p>删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7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一）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p>
8 (原)520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9 (原 521)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0 (原52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四）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1 (原 52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2 (原 528)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3 (原 53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14 (原 531)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5 (原 532)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 年 9 月 28 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16 (原 533)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17 (原 538)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修改为：</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8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4

太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备注
1	城市道路设置的井盖丢失、损坏未及时补盖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5年12月2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0年9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以罚款：</p> <p>（五）城市道路设置的井盖丢失、损坏未及时补盖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9号）</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管理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井盖设施缺损，管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更换、修复的；</p>	
2	擅自移动废物箱、宣传牌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擅自移动废物箱、宣传牌；</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备注
3	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p>	
4	回收的物品露天存放，影响周边环境的	<p>【地方政府规章】《太原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办法》（政府令第77号）</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回收的物品露天存放，影响周边环境的；</p>	
5	在城市规划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车体不洁，车身有明显污迹、车底、车轮附有大量泥沙，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观瞻的	<p>【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0年6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九）在城市规划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车体不洁，车身有明显污迹、车底、车轮附有大量泥沙，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观瞻的。</p>	
<p>说明：本《目录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必须符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在执法过程中，需制作《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告知承诺书》，报局执法审理科备案。</p>			

